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巧玲(02)8590730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7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1份(1071667862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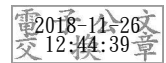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如附件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0月15日公布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須知將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細胞治療技術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臺灣幹細胞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醫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